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41號

原　　告　郭怡芳
訴訟代理人　許惠月律師
被　　告　益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郭泰明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聲請撤銷股東會決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公司股東請求撤銷股東會決議之訴，係屬財產權之訴訟（參最高法院92年度第7次民事庭會議決議），與人格權、身分權範圍之非財產權無關。本件原告如獲勝訴判決，其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難以計算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屬不能核定，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加十分之一即165萬元定之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核定為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5日內，向本院繳納上述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羅郁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玉茹